

悟因法師講《妙法蓮華經》

方便品 (下)

生命本來如此

世間現象盤根錯節，佛陀「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」，就是為了「開示悟入佛的知見」，打開世間的真相，你看！就是這樣！猶如布袋戲裡的台詞「如此這般」。

佛陀之所以指示給我們看，因為知道我們聽得懂、看得懂，而且我們也在現象上因緣成熟。開示是佛陀的事，悟入是我們的事，這中間需要我們能「轉」。

微妙比丘尼 人生轉折

佛在世時，有位富家千金，她愛上家裡的傭人。但因門不當、戶不對，千金的父親強烈反對。她於是和情人私奔，遠離家鄉，到外地買田耕種、做點小生意，生活小康，兩人也相當恩愛。

一段時間後，富家千金懷孕了，原本依印度習俗，新生命要回娘家誕生，但因路途遙遠，半路上孩子就生出來了，只得作罷，帶著孩子返鄉。幾年後，太太又懷孕了，這次他們依照禮俗，一家人又往娘家去。

豈知路上下起豪雨，正當先生想找些樹枝、茅草，搭個棚子讓太太休息，卻驚動毒蛇攻擊，先生中了劇毒很快就死了。太太傷心欲絕動了胎氣，生下第二胎，這時她忍著悲痛，草草用樹枝樹葉蓋住先生遺體，冒雨帶兩個孩子繼續前行。

來到河邊時，橋樑已被湍急水流沖毀，她準備等水勢稍歇，涉水過河。

但她沒辦法同時抱兩個孩子渡河，她讓老大先在原地等著，等她做手勢再到河邊。正當她把小嬰兒放在頭上渡河時，天上竟飛來一隻巨鷹，叨走嬰兒，她急揮雙手想搶回孩子，不料卻讓老大誤以為媽媽叫他趕快過來，年幼孩子入河，一個腳滑就被湍急水流給沖走了。

傾刻之間，她頓失丈夫和兩個稚子，她六神無主回到家鄉，卻看到一片荒蕪，四處打聽才知道豪雨引發水災，全村都罹難了。打擊太大讓她頓失神智，終年披頭散髮在街頭流浪。

有天，她看到人潮聚集，就跟著走過去，原來是佛陀說法。她目光呆滯，不知不覺來到佛陀和眾比丘面前，這時，佛陀凝視著她說：「你到了！」

佛陀這句話，讓迷失的她驚醒了，哭著對佛陀說：「我一無所有了。」

佛陀說：「人生本來如是，生命本來如是，你本來就是這樣。」

她聽了這話，就開悟證果了，向佛陀請求出家。佛陀答應她，號「微妙比丘尼」。⁽¹⁾

人生本來有什麼？

微妙比丘尼聽佛陀說：「你本來就是這樣！」就證果了。

大家參參這個公案：人生本來有什麼？你們本來有什麼？每個人來到世間，不都是赤裸裸的嗎？誰穿衣服來到人間？誰帶著先生、兒子來到人間？

人生本來就一無所有，當微妙比丘尼初見佛陀時，哭著說：「我一無所有！」，人生的經歷很悲慘，但她能夠開悟證果，前面種的因緣還是功不可沒。

微妙比丘尼開悟證果之後，還要不要再修行？還要再修行！那時候剛好因緣也成熟了，同時走向解脫。這叫「種、熟、脫」——種子階段、成熟階段、解脫階段，不斷不斷增上，所以說「佛種從緣起」。

佛法的「開示悟入」，不是講遙遠的世界或別人的事，而是講你自己身上。佛陀告訴我們打開成佛的最後境界，給我們鑰匙，拿著這個鑰匙去「轉」，告訴我們應該要歡喜，要從我們現在的苦、集兩諦進去，入我們自己

身心寶藏，覺知在自己身上的真如佛性。

佛性、法身、真如、如來藏等，你自身就有，只要轉變身心的這種可能，你就可以得到。

- (1) 《賢愚經》卷3〈微妙比丘尼品16〉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舍衛國祇陀精舍。波斯匿王崩背之後，太子流離，攝政為王，暴虐無道，驅逐醉象，躅殺人民，不可稱計。時諸貴姓婦女，見其如是，心中摧悴，不樂於俗，即共出家，為比丘尼。國中人民，見諸女人，或是釋種，或是王種，尊貴端正，國中第一，悉捨諸欲，出家為道，凡五百人，莫不嘆美，競共供養。」

諸比丘尼，自相謂言：『吾等今者，雖名出家，未服法藥消怒癡，寧可共詣偷羅難陀比丘尼所，諮受經法，冀獲所剋。』即往其所，作禮問訊，各自陳言：『我等雖復為道，未獲甘露，願見開悟。』時偷羅難陀，心自念言：『我今當教令其反戒，吾攝衣鉢，不亦快乎？』即語之曰：『汝等尊貴大姓，田業七寶，象馬奴婢，所須不乏，何為捨之？持佛禁戒，作比丘尼，辛苦如是，不如還家，夫妻男女，共相娛樂，恣意布施，可榮一世。』諸比丘尼，聞說是語，心用惘然，即各涕泣，捨之而去。

復至微妙比丘尼所，前為作禮，問訊如法，即各啟曰：『我等在家，習俗迷久，今雖出家，心意蕩逸，情欲熾燃不能自解，願見憐愍，為我說法，開釋罪蓋。』

爾時微妙，即告之曰：『汝於三世，欲問何等？』諸比丘尼言：『去來且置，願說現在，解我疑結。』

微妙告曰：『夫婬欲者，譬如盛火燒于山澤，蔓延滋甚，所傷彌廣，人坐婬欲，更相賊害，日月滋長，致墮三塗，無有出期。夫樂家者，貪於合會，恩愛榮樂因緣，生老病死離別，縣官之惱，轉相哭戀，傷壞心肝，絕而復蘇，家戀深固，心意纏縛，甚於牢獄。』

我本生於梵志之家，我父尊貴，國中第一。爾時有梵志子，聰明智慧，聞我端正，即遣媒禮，聘我為婦，遂成室家，後生子息。夫家父母，轉復終亡。我時妊娠，而語夫言：「今我有娠，穢污不淨，日月向滿，儻有危頓，當還我家見我父母。」夫即言善。遂便遣歸，至於道半，身體轉痛，止一樹下，時夫別臥，我時夜產，污露大出，毒蛇聞臭，即來殺夫。我時夜喚數反無聲，天轉向曉，我自力起，往牽夫手，知被蛇毒，身體腫爛，支節解散。我時見此，即便悶絕。時我大兒，見父身死，失聲號叫。我聞兒聲，即時還蘇，便取大兒，擔著項上，小兒抱之，涕泣進路，道復曠險，絕無人民。

至於中路，有一大河，既深且廣，即留大兒，著於河邊，先擔小兒，度著彼岸，還迎大者。兒遙見我，即來入水水便漂去；我尋追之，力不能救，浮沒而去。我時即還，欲趣小兒，狼已噉訖，但見其血，流離在地。我復斷絕，良久乃蘇。

遂進前路，逢一梵志，是父親友，即問我言：「汝從何來，困悴乃爾？」我即具以所受苦毒之事告之。爾時梵志，憐我孤苦，相對涕哭。我問梵志：「父母親里，盡平安不？」梵志答言：「汝家父母大小，近日失火，一時死盡。」我時聞之，即復悶絕，良久乃蘇。梵志憐我，將我歸家，供給無乏，看視如子。時餘梵志，見我端正，求我為婦，即相許可，適共為室。我復妊娠，日月已滿。

時夫出外，他舍飲酒，日暮來歸，我時欲產，獨閉在內，時產未竟，梵志打門大喚，無人往開，梵志嗔恚，破門來入，即見搗打，我如事說，梵志遂怒，即取兒殺。以酥熬煎，逼我使食。我甚愁惱，不忍食之，復見搗打。食兒之後，心中酸結，自惟福盡，乃值斯人，

便棄亡去，至波羅捺，在於城外，樹下坐息。

時彼國中，有長者子，適初喪婦，乃於城外園中埋之，戀慕其婦，日往出城，塚上涕哭。彼時見我，即問我言：「汝是何人？獨坐道邊。」我如事說，復語我言：「今欲與汝入彼園觀，寧可爾不？」我便可之，遂為夫妻。經于數日，時長者子，得病不救，奄忽壽終。

時彼國法若其生時，有所愛重，臨葬之日，并埋塚中。我雖見埋，命故未絕，時有群賊，來開其塚。爾時賊帥，見我端正，即用為婦。數旬之中，復出劫盜，為主所覺，即斷其頭，賊下徒眾，即持死屍，而來還我，便共埋之，如國俗法，以我并埋。

時在塚中，經于三日，諸狼狐狗，復來開塚，欲噉死人，我復得出，重自剋責：「宿有何殃，旬日之間，遇斯罪苦？死而復生，當何所奉得全餘命？」即自念言：「我昔常聞，釋氏之子，棄家學道，道成號佛，達知去來，寧可往詣身心自歸。」

即便徑往，馳趣祇洹，遙見如來，如樹花茂星中之月。

爾時世尊，以無漏三達，察我應度，而來迎我。我時形露，無用自蔽，即便坐地，以手覆乳。佛告阿難：「汝持衣往覆彼女人。」

我時得衣，即便稽首世尊足下，具陳罪厄，願見垂愍，聽我為道。

佛告阿難：「將此女人，付憍曇彌，令授戒法。」

時大愛道，即便受我，作比丘尼，即為我說四諦之要苦空非常。我聞是法，剋心精進，自致應真，達知去來，今我現世，所更勤苦，難可具陳，如宿所造，毫分不差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4，第202號，頁367上21-頁368上26。）
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